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必	學期	8	4	2	2	2	2	個別指導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，3 小時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作曲理論 Composition Theory	必	學年	8	8	2	2	2	2	必修二年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(一) 小計				19	17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/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 Thesis / Composition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主修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作品發表會」、「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」之書面報告暨口試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 二、「論文 / 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」無需選課。 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(一) 學位考試含「作品發表會」、「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」之書面報告暨口試。 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 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			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1門，1學分，3小時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0-2	0-2	0-1	0-1			1.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。 2.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。 3.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
	「音樂學領域」或「音樂理論類」		學期	2-0		任選 1 門必修 2 學分				1.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科目之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、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鋼琴作品專題研究 Piano Literature	必	學期	4	4	2		2		
(一) 小計				21	15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 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備註：										
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	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，3 小時。	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	
	「藝術歌曲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4 學分				1.於此二領域課程必修 10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「藝術歌曲」領域、「歌劇」領域			
	「歌劇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4 學分							
(一) 小計						23	27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唱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唱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唱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唱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	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
	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	必	學期	1	3					1.校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。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，3 小時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鋼琴 Piano	必	學期	4	2	1	1	1	1	個別指導
	指揮實習 Orchestra	必	學期	8	20	2	2	2	2	
	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	必	學期	4	2	1	1	1	1	個別指導
	(一) 小計				31	33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演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音樂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備註：	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演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音樂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

		科目名稱	必修 選	學期 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選修 科目	藝術 歌曲 領域	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German Liede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rt Song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英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法文藝術歌曲研究 French Song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伴奏與音樂指導 Accompanying & Coaching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其他 Others					
	歌 劇 領 域	歌劇曲目詮釋與實習 Interpreta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rtoire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歌劇排練 Opera Studio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聲樂教學法 Vocal Pedagogy	選	學期	2	2	
		其他 Others					
	音 樂 理 論 類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	選	學期	2	2	
		節奏與節拍研究 Study on Rhythm and Meter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分析與詮釋 Music Analysis & Interpretation	選	學期	2	2	
		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& Style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二十世紀歌劇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Operas	選	學期	2	2	
		二十世紀演奏技巧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-Performance Technique	選	學期	2	2	
		1945 年後之音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on Post 1945 Mus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	選	學期	2	2		
其他 Others							
(二) 選修 科目	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	選	學期	2	2		
	管風琴 I II Pipe Organ I II	選	學期	4	4	需修畢 I 始可修習 II	
	專題講座 Graduate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1	1	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。	
	其他 Others						